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县城新型
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本所律师大厦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千玺广场 27 层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年7月19日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证券简称：22兰考02，证券代码：18448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2021年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2022年第一期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关于召开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告或上报，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集。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召集人于2025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线上）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2月22日18:00之前将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会议召集人处，同时应最晚于2025年12月23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扫描版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2日。

根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

证明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为343万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68.6%，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召开标准。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关于更换2022年第一期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担保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担保人更换为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审议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审议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最晚于2025年12月23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扫描版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同时需将相关纸质原件于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邮寄至发行人指定地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议案1	《关于更换2022年第一期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担保人的议案》	同意票【193万】张，反对票【150万】张，弃权票【0张】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大于50%（343万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已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193万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萌萌

曹萌萌

经办律师:邢越洋

邢越洋

2025年12月24日